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在宏发电声分别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该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亦放弃了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放弃增资的交易对手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放弃部分股权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